重庆市渝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移交渝中区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管理和服务；负责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适合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各项经费预算编制；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离休退休费的发放、调整；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费的报销、发放；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一次性抚恤、特别抚恤的申报、发放；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日常性管理；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土地、用房、车辆设施设有备等国资产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军休中心现设有党政办公室、接收安置科、服务管理科、财务科，下设蔡家石堡、上大田湾、袁家岗、彭家花园、大坪5个军休所。

（三）单位构成

2022年度决算编制无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3,057.67万元，支出总计23，057.6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3,05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57.6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3,05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其中：基本支出996.76万元，占4.3%；项目支出22,060.91万元，占95.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57.6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5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8.22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及待遇提高等。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5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9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8.22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及待遇提高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2948.06万元，占99.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54.93万元，减少8.9%，主要原因是实际下达的市级预算资金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51.50万元，占0.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57.73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3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6.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3.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71万元，减少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基本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52.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6.01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资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28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资金。2022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75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6.01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施设备。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212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303882